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02號

上訴人 張素玲

被上訴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周筱祺